

有關校事會議調查與否相關依據及說明

整理◎政策部主任 翁銘鴻

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稱解聘辦法）頒布以來，校事會議的浮濫召開，給教育現場帶來極大壓力和困擾。在教師組織極力反映及抗議下，教育部於114年10月1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46003455號公文，函知各縣市教育局有關解聘辦法§2- I -(4)~(5)辦理之說明；雖說此函後續果效尚未可知，政策部仍針對此函示，整理提供學校教師會協助夥伴涉及前述法規之應對（或提醒行政夥伴）重點如下：

- 一、檢視知悉或檢舉情事(§5)，並判斷有無不受理之可能(§9)。
- 二、確認有無§2- I -(4)~(5)適用之必要。也就是，必須「確有」教師法§14- I -(8)~(11)、§15- I -(3)&(5)、§16- I 、§18- I 」所涉情事，且「達」應予終局停聘、不續聘或解聘之「必要」，才應依據解聘辦法之程序處理。
- 三、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校園事件，若明顯未達§2- I -(4)~(5)適用範圍，應善用§8「.....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或作必要之說明。」綜合考量「保障學生權益、理解家長訴求、維護教師尊嚴、審酌行政權限」等前提，設法妥善溝通、協調（必要時得尋求家長會、教師會協助），以期化解誤會、減少爭端，避免進入不必要之解聘辦法處理程序。
- 四、有關函示說明段五「綜上，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校園事件，若明顯非屬教師法...」之「明顯非屬」認定，若所涉教師確有違失，則建議參採《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6之懲處基準並據此辦理，以避免進入不必要之解聘辦法處理程序。
- 五、校內團隊善用§8仍無法事先調處，必須進入解聘辦法處理程序時，校事會議為確認情事或釐清事實，應先參酌§13- I -(1)所列情形，議決採行「學校直接派員調查」；若受理或調查期間確知有§13- II 所列情事，方採「組成調查小組（外聘人才庫）」進行調查。
- 六、承前，必須經§13- I -(2)或§13- II 決議「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才有§19- I -(3)「必要時，學校或調查小組得以實體或錄影方式觀課，行為人應配合。」之適用。故校事會議決議「學校直接派員調查」者，不應逕行濫權觀課，宜先確認其必要性。

綜上，解聘辦法§2- I -(4)~(5) 適用範圍本就限於應達終局停聘、不續聘或解聘之「必要」者，因此在相關法規尚未修正或廢止前，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校園事件時，若能妥處釐清事件屬「不必要」終局停聘、不續聘或解聘，應能暫解校事會議浮濫之狀況。

期許學校行政及教育局，能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下，勇於「不受理」非屬解聘辦法§2- I -(4)~(5) 適用範圍之校園事件；更鼓勵各位夥伴本於教師組織法定任務，發揮組織三級量能，協助或提醒行政端解決教育現場所面臨的問題。（ps.為茲簡明，上述法律條文符號，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項→I、款→(1)、目→①）

檢附教育部114年10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46003455號公文及校事會議召開決議調查方法簡要流程圖供參考：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郭曼雁
電話：04-37061535
電子信箱：e-p258@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46003455號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主旨：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受理機制，有關該辦法第2條第4款、第5款規定之執行案，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一、教

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

二、查解聘辦法第2條第4款及第5款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5款、第16條第1項情形者，應依解聘辦法第3章相關規定調查；疑似涉及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視所涉情形依前開規定調查。

三、次查解聘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涉及第2條第4款、第5款情形，應即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依法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四、復查解聘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略以，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受理：「一、非屬第二條規定之事項。二、無具體之內容。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同條第3項規定略以，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有前開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不予函知學校處理。

五、綜上，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校園事件，若明顯非屬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5款、第16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情形者，尚非解聘辦法適用範圍，自無須依解聘辦法解聘程序處理。如疑似涉及上開情形，應先依解聘辦法第8條規定初步調查並了解事件始末；再依解聘辦法第9條規定，由學校判斷有無應不予受理情形，如情節明顯未達應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學校應

第 2 頁 共 3 頁

不予受理；若學校受理檢舉事件後，再於受理後7個工作日內，召開校事會議，並依解聘辦法第13條第1項，審酌法情情節決議調查事實之方法。

六、另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旨揭校園事件，亦應依規定審酌有無應不予受理案件情形，據以判斷是否需函知學校處理。

七、本部刻正蒐集實務現場執行情形，研議優化機制，持續精進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八、檢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校園事件受理流程圖」1份。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本部國教署高中組、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本部國教署原特組、本部國教署學安組、本部國教署體衛組(均含附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校園事件受理流程圖

